**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**

**流程图（行政许可类）**

（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未通过审核

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内

服务窗口对所受理的材料审核（1个工作日）

一次性告知，补正所需材料，并出具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。

作出不予授予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通过审核

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（12个工作日）

不同意

局长办公会作出决定（3个工作日）

出具《不予

办理通知书》。

同意

制作决定文件（2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送达（2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承办机构：办公室

服务电话：0359-7530601

监督电话：0359-7530601